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并实施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3]1071号)和《关于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3]1183号)规定,由于上游原水费和水资源费调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范围内的自来水终端价格按规定实施同步同幅联动调整,从2013年12月20日起的用水量终端价格上调0.09元/立方米。此次水价联动调整对公司无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